

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8日由专人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培卿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4 年股东大会的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3 日